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

傳真：(04)8396681

發文日期：

114. 4. 09

發文字號：彰檢名 黃 114 少連偵 47 字第 164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即被害人 NGUYEN HUU DIEM(阮友
艷)114 年度少連偵字第 47 號起訴書正本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現由本署黃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）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謝名冠
檢察官賴志盛決行